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张凤玺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10805771.70元，加上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36205482.44元，201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399710.74元。鉴于公司201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1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吴景贤董事、林青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产品购销	防潮高密度板、中纤板购销等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219.03
合计			3200	2219.03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

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 55000 万元，具体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永安支行	2000
中国农业银行永安林产业支行	8000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4000
兴业银行永安支行	8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25000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00
其它金融机构	6000
合计	55000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随时申请借款（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等）。其它金融机构是指除上述指明的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审计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 6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9 年。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奖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取 40 万元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奖励，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具体办理。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最高额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

1、用公司目前已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包含现有贷款在内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转换成人民币计算）的最高额抵押、质押贷款。目前已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包括：公司自有的 723821 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抵押时评估值 1,152,513,000 元）；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33262 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抵押时评估值 172,256,600 元）；永安人造板厂三期工业厂房及三宗工业用地，建筑面积合计 37936.64 平方米，用地面积 213292.35 平方米（抵押时房产评估值 42,827,933 元，土地评估值 56,232,782 元）；永安人造板厂三期机器设备（抵押时评估值 326,350,308 元）；公司持有的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8% 股权（质押时账面净值 25,346,216 元）。

2、在最高额抵押、质押贷款额度内，公司以上述资产为与国家开发银行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质押担保。

3、目前公司上述资产已为以下合同提供担保：

(1) 合同编号：3500310462001021007（借款金额 18760 万元，借款余额 6900 万元）。

(2) 合同编号：3500020462005020009（借款金额 21000 万元，借款余额 18060 万元）。

(3) 合同编号：3500020462008020368（借款金额 2100 万美元，借款余额 1700 万美元）。

(4) 合同编号：3500020462009020006（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借款余额 11080 万元）。

(5) 合同编号：3500020462009020554（借款金额 9680 万元，借款余额 8580 万元）。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为公司下属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十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公司林木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用公司自有的 17193 亩林木资产[经福建同人大有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同大评报字（2013）第 018 号），评估值 5194.2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安林产业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光大银行”605 万股；“兴业银行”484 万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实施。

以上第 1、2、3、4、5、6、10、12、13、14、15 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